

张家口仲裁委员会公告

韩淑芸:张家口晶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本委已经受理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仲(2025)民字第298号应诉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仲裁员声明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仲裁规则、地址确认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提示单、申请人提交的证据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仲裁答辩状、约定仲裁庭组庭方式、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、15日、15日和30日内。逾期则由本委主任依法为你确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。开庭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9:00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。

张家口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